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636號

原告 博思樂創藝事業有限公司

被告 朱峰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僅於起訴狀記載原告為博思樂創藝事業有限公司，並未表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，且雖由王文松代理起訴，但亦未提出訴訟代理之委任狀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請原告於113年6月25日前具狀補正適法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狀，並於113年6月12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2 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03 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陳火典